

乐清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对乐清市大兴药品零售有限公司违反疫情防控措施的处理通报

各定点零售药店：

经查，2020年2月8日乐清市大兴药品零售有限公司对前来购药的个别群众未进行体温测量，违反疫情防控期间“八项一律”规定要求。

现根据乐清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强化医保定点零售药店疫情防控措施的通知》和《乐清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相关规定》，责令该单位立即整改，约谈负责人，暂停医保定点服务协议3个月。

乐清市大兴药品零售有限公司于3天内将整改报告上报我局，如在后期巡查中发现类似违反疫情防控措施的问题，将从重处理。望各医保定点零售药店引以为戒，进一步深刻认识疫情防控的严峻形势，认真贯彻执行疫情防控期间各项工作措施，杜绝

各种违反疫情防控措施现象发生。

乐清市医疗保障局

2020年2月9日